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4.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19 日，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业绩的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条款的修改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更新了相关章节。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兵

总经理：王大智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2 日

实缴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 号文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2005 年 8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了股东之间的股权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7%和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33%变更为目的的 51%和 49%。

2006 年 6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更名申请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2009 年 3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金由一亿五千万万元人民币增加到二亿五千万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该变更事项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陈兵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个人银行总部管理会计部、财富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Paul Bateman

大学本科学位。

曾任 Chas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全球总监、摩根资产管理全球投资管理业务行政总裁。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全球主席、资产管理营运委员会成员及投资委员会成员。

董事：Daniel J. Watkins

学士学位。

曾任欧洲业务副首席执行官、摩根资产欧洲业务首席运营官、全球投资管理运营总监、欧洲运营总监、欧洲注册登记业务总监、卢森堡运营总监、欧洲注册登记业务及伦敦投资运营经理、富林明投资运营团队经理等职务。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亚洲业务首席执行官、资产管理运营委员会成员、集团亚太管理团队成员。

董事：Richard Titherington

牛津大学政治、哲学和经济硕士学位。

曾任摩根资产管理环球新兴市场股票投资部总监。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新兴市场及亚太股票组别投资总监。

董事：王大智

学士学位。

曾任摩根资产管理香港及中国基金业务总监、摩根投信董事长暨摩根资产管理集团台湾区负责人。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陈海宁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公投总部贸易融资部总经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武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

董事：丁蔚

硕士研究生。

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总部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银行卡部总经理。

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

董事：林仪桥

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经济师。

曾任浦发银行总行资金总部投资组合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浦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海口分行行长助理(挂职)，浦发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助理。

现任浦发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和金融市场部（深圳）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刘红忠

国际金融系经济学博士。

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同时兼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汪棣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先后获得美国加州注册会计师执照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曾担任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合伙人及普华永道中国投资管理行业主管合伙人。

现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台湾旭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独立董事：曾翀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曾任香港赛马会集团财务总监，香港证监会产品咨询委员会委员，协康会名誉司库和执行委员会和投资小组委员会成员，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警察子女教育信托基金和警察教育及福利信托基金投资咨询委员会主席，香港房屋协会资金管理特设委员会成员，以及另类投资管理协会（AIMA）全球投资者指导委员会成员。

现为独立顾问，宝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安联环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兼职顾问。

独立董事：王学杰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日本帝京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前期学位。

曾在日本 Sunroute 公司海外业务室专门从事有关亚太地区市场发展和设立企业的日常法律顾问工作。

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梁斌

学士学位。

曾在高伟绅律师事务所（香港）任职律师多年。

现任摩根大通集团中国法律总监。

监事：张军

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总监、投资绩效评估总监、国际投资部总监、组合基金投资部总监。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管理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监事：万隽宸

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总经理基本情况：

王大智先生，总经理

学士学位。

曾任摩根资产管理香港及中国基金业务总监、摩根投信董事长暨摩根资产管理集团台湾地区负责人。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杨红女士，副总经理

毕业于同济大学，获技术经济与管理博士

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稽核监督部业务副经理、营业部副经理兼工会主席、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消费信贷中心总经理；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个人信贷部总经理、个人

银行发展管理部总经理、零售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杜猛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历任天同证券、中原证券、国信证券、中银国际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国内权益投资一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孙芳女士，副总经理

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世界经济硕士学位。

历任华宝兴业基金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国内权益投资二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郭鹏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市场部副总监，产品及客户营销部总监、市场部总监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刘鲁旦先生，副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

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总监/董事总经理。

邹树波先生，督察长

获管理学学士学位。

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上海证监局主任科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

卢蓉女士，首席信息官

硕士研究生。

曾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体系首席信息官。

5. 本基金基金经理

唐璐女士，英国爱丁堡大学硕士，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任JPMorgan(EMEA)分析师，2011年3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担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上投摩根安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7 月担任上投摩根安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鑫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现任债券投资部副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杨鑫先生自 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东航财务公司任职；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债券经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投资二部副总监兼资深投资经理，现任债券投资部副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 月起任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赵峰先生，其任职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6.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杜猛，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孙芳，副总经理兼投资副总监；刘鲁旦，副总经理兼债券投资总监；张军，投资董事、国际投资部总监、投资绩效评估总监兼高级基金经理；朱晓龙，研究部总监兼基金经理；陈圆明，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聂曙光，债券投资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孟晨波，总经理助理/货币市场投资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任翔，固收研究部总监兼基金经理；钟维伦，资深投资经理；刘凌云，组合基金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张文峰，组合基金投资部副总监兼投资经理；孟鸣，基金经理兼资深投资组合经理；叶承焘，投资经理；陈晨，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8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735只，QDII基金4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热线：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74

网址：www.nbcab.com.cn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11转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东二路 70 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门户网站：www.s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shzq.com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博华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闫峻(代行)

客服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咨询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 www.dfzq.com.cn

(2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sd.citics.com

(2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客户服务热线: 0591-96326

公司网址: www.hfzq.com.cn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电话: 021-58881690

公司网址: www.cicc.com.cn

(3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客服电话: 95517

公司网址: www.essence.com.cn

(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客户服务热线: 95579 或 4008-888-999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 www.95579.com

(3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3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3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3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3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咨询电话：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3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4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301、1701、1801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301、1701、18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葛甘牛

客服电话：400-820-8988

公司网址：www.dbs.com.cn

(4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 28 楼 01A 单元、02A 单元和 04 单元，29 楼 02 单元，30 楼 01 单元，32 楼 01 单元和 01B 单元，33 楼 01 单元和 03 单元，34 楼 01 单元及 3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 28 楼 01A 单元、02A 单元和 04 单元，29 楼 02 单元，30 楼 01 单元，32 楼 01 单元和 01B 单元，33 楼 01 单元和 03 单元，

34 楼 01 单元及 35 楼

法定代表人：欧兆伦（AU SIU LUEN）

客户服务热线：个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800 8301 880

公司网站：www.citibank.com.cn

(4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宝

客服电话：95382

网站：www.hkbea.com.cn

(4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3 楼

法定代表人：张晓蕾

客服电话：800-820-8088

网址：<https://www.sc.com/cn/>

(4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4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址: www.e-chinalife.com

(4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客户服务热线: 95396

公司网址: www.gzs.com.cn

(4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站: www.ehowbuy.com

(4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站: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5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站: www.fund123.cn

(5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站: www.1234567.com.cn

(5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站: www.5ifund.com

(5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学勤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站: www.lufunds.com

(5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法定代表人: 何静

客服电话: 400-618-0707

网站: www.hongdianfund.com

(55)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站: www.yingmi.cn

(5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昭琛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站：www.xincai.com

(57)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5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5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6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楼

负责人：倪骏骥

联系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经办律师：宣伟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四、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1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 100 万以下	0.8%
人民币 100 万以上（含），500 万以下	0.4%
人民币 500 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小于七天	1.5%
大于等于七天小于一年	0.1%
大于等于一年小于两年	0.05%
大于等于两年	0%

B 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小于七天	1.5%
大于等于七天小于三十天	0.1%
大于等于三十天	0%

3.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六、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理念

以稳健投资为原则，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和利率变动趋势的分析以及严格的信用评估，挖掘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价值，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并适当参与新股申购，提高基金收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通过对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在此基础上，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走向、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情况的综合分析，结合对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状况的判断，在基金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对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进行跟踪分析，据此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时调整，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的分析，积极主动地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应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判断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信用策略

本基金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信用债，深入挖掘信用类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较高收益。本基金将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并结合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

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

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4）互换策略

本基金可同时买入和卖出具有相近特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券种，利用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的差别，赚取收益率差。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和内含期权价值。本基金将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竞争力、财务状况等，并结合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信用风险等因素以及可转换债券发行条款的深入分析，对其投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3、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括新股申购、增发等一级市场投资。本基金将采取多种手段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适时参与新股申购与增发，力争提高基金整体收益。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评估股票的投资价值，从而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大小。本基金还将综合考虑资金成本、新股中签率、新股上市后的股价涨幅统计、股票锁定期限，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制定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新股申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决定持有或者卖出。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具有一定的投资代表性。基于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以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财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规定的，除上述第（7）、（8）、（9）条所述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二）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0,157,824.34	95.29
	其中：债券	50,157,824.34	95.2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9,230.62	3.48
7	其他各项资产	652,223.11	1.24
8	合计	52,639,278.0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98,000.00	7.8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535,820.00	14.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535,820.00	14.51
4	企业债券	21,206,106.70	40.8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7,317,897.64	33.3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157,824.34	96.5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8	国开 1802	40,000	4,134,800.00	7.96
2	010303	03 国债(3)	40,000	4,098,000.00	7.89
3	018013	国开 2004	34,000	3,401,020.00	6.55
4	113021	中信转债	14,200	1,486,598.00	2.86
5	113008	电气转债	13,000	1,415,440.00	2.7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35.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4,214.66
5	应收申购款	4,173.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2,223.11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21	中信转债	1,486,598.00	2.86
2	113008	电气转债	1,415,440.00	2.72
3	110053	苏银转债	1,366,368.00	2.63

4	113009	广汽转债	932,310.00	1.79
5	110045	海澜转债	761,501.20	1.47
6	113026	核能转债	705,576.40	1.36
7	113011	光大转债	676,375.80	1.30
8	110048	福能转债	620,563.50	1.19
9	123027	蓝晓转债	614,106.60	1.18
10	128048	张行转债	596,897.10	1.15
11	113024	核建转债	591,295.50	1.14
12	113516	苏农转债	583,554.40	1.12
13	110041	蒙电转债	532,900.00	1.03
14	123025	精测转债	532,713.00	1.03
15	128088	深南转债	487,568.00	0.94
16	113508	新风转债	416,701.50	0.80
17	128058	拓邦转债	396,243.72	0.76
18	128046	利尔转债	375,650.12	0.72
19	127007	湖广转债	328,620.00	0.63
20	113027	华钰转债	321,066.20	0.62
21	128080	顺丰转债	313,793.10	0.60
22	132014	18 中化 EB	285,040.00	0.55
23	123002	国祯转债	283,024.00	0.54
24	123010	博世转债	274,347.50	0.53
25	110062	烽火转债	207,018.60	0.40
26	113014	林洋转债	202,424.20	0.39
27	123004	铁汉转债	169,522.50	0.33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无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七、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日 —2012/12/31	2.00%	0.06%	1.28%	0.03%	0.72%	0.03%
2013/1/1—2013/12/31	0.39%	0.14%	1.78%	0.05%	-1.39%	0.09%
2014/1/1—2014/12/31	20.69%	0.26%	9.41%	0.16%	11.28%	0.10%
2015/1/1—2015/12/31	10.42%	0.41%	6.08%	0.07%	4.34%	0.34%
2016/1/1—2016/12/31	0.71%	0.10%	2.12%	0.08%	-1.41%	0.02%
2017/1/1—2017/12/31	0.28%	0.08%	0.28%	0.05%	0.00%	0.03%
2018/1/1—2018/12/31	4.49%	0.08%	8.12%	0.06%	-3.63%	0.02%
2019/1/1—2019/12/31	3.34%	0.04%	4.67%	0.05%	-1.33%	-0.01%
2020/1/1—2020/6/30	-0.91%	0.13%	2.32%	0.11%	-3.23%	0.02%

2、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B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	--------	-----------	-----------	-----------	-----	-----

			③	标准差 ④		
基金成立日 —2012/12/31	1.70%	0.05%	1.28%	0.03%	0.42%	0.02%
2013/1/1—2013/12/31	-0.20%	0.14%	1.78%	0.05%	-1.98%	0.09%
2014/1/1—2014/12/31	20.29%	0.26%	9.41%	0.16%	10.88%	0.10%
2015/1/1—2015/12/31	10.14%	0.41%	6.08%	0.07%	4.06%	0.34%
2016/1/1—2016/12/31	0.24%	0.10%	2.12%	0.08%	-1.88%	0.02%
2017/1/1—2017/12/31	-0.10%	0.08%	0.28%	0.05%	-0.38%	0.03%
2018/1/1—2018/12/31	4.02%	0.08%	8.12%	0.06%	-4.10%	0.02%
2019/1/1—2019/12/31	2.88%	0.04%	4.67%	0.05%	-1.79%	-0.01%
2020/1/1-2020/6/30	-1.10%	0.12%	2.32%	0.11%	-3.42%	0.01%

八、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本基金从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九、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说明

本基金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成立。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告的《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更新了相关章节。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